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有關本公司與古潤金先生(「古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已獲古先生告知，古先生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鑒於古先生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故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